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诺审〔2020〕5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遂宁市东乘车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宁市东乘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遂宁市东乘车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9-510904-34-03-355668〕FGQB-0148号）备案。根据成都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89042250X）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